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蔡明顺：本院受理的原告泉州市汉杰标识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明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683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你应到本院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